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魯政華

相 對 人 馮耀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2 年7 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2 年10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2 年10月28日，經112 年7 月31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 年7 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400 萬元，並約定112 年10月28日清償，詎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4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